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

2. 基金旨在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3. 基金的財政來源包括每年從政府一般收入分配所得的撥款，以及市民不時捐助的款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

委員會

4.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成立，由三名當然委員，以及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兩名或以上非公職人士組成。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成員	陳楚華女士
-----------	-------

	馮秀炎女士
--	-------

	楊國樑先生
--	-------

	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	--------------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	---------------------

5.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發出八份文件供委員參考或審批。主要事項包括：

- 按年調整補助金；
- 修訂《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發放細則》）；
- 有關補助金發放的季度報告；以及
- 基金受託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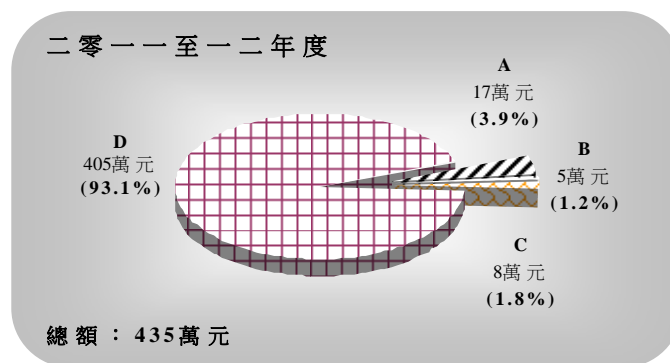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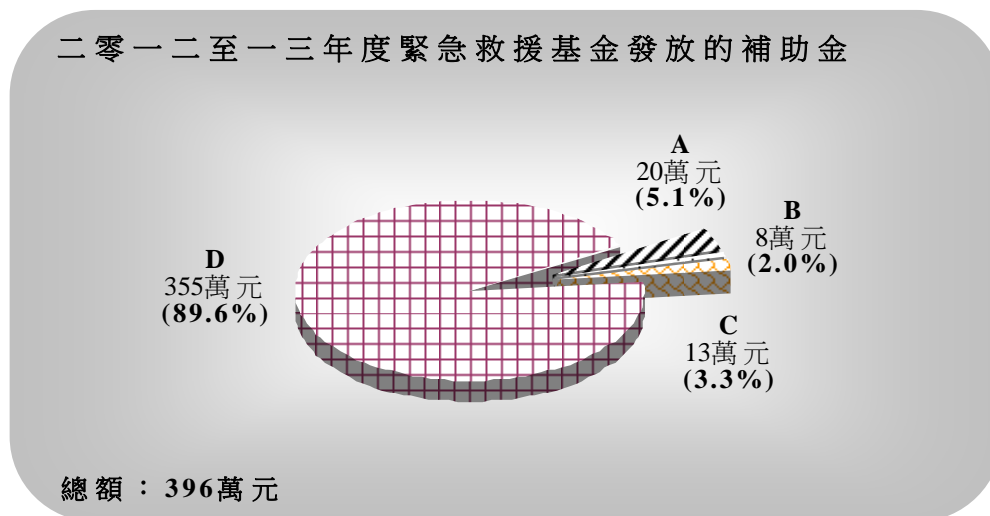
補助金的發放

6. 基金的補助項目共分為五大類，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補助金是按《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有關款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變動。上次調整補助金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II。

7. 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根據附錄I所載的《執行指引》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

8. 由於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緊急救援，所以各項補助金的申請必須在附錄I的附件II所載的期限內提出。

9. 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款項達396萬元。下圖是按補助類別顯示發放的金額(小圖為上年度的數字)：



類別

- A : 傷亡補助
- B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 C :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D : 漁農業補助
- E : 特別補助

財政狀況

10. 本年度的總收入為1,087萬元，其中1,000萬元來自政府撥款。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一般帳目結餘為9,590萬元，收支詳情載列於附錄II。

鳴謝

11. 緊急救援基金一直獲得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和協助，作為基金受託人，本人謹此衷心致謝。另外，全體委員在過去一年為委員會的工作悉力以赴，貢獻良多，本人在此也向他們深表謝意。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緊急救援基金

《執行指引》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五類：傷亡補助；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漁農業補助；以及特別補助。補助項目及負責調查和付款的政府部門一覽表，載於附件 I。

申請期限

2.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事件發生後，按附件 II 訂明的各補助項目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定義

3. 受供養家屬

“受供養家屬”包括：

- (a) 與死者一起居住，不論親屬關係親疏，合為一個住戶，並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家屬(這些“受供養”家屬可以有工作，賺取工資，但在經濟上須部分依賴死者，例如一名有工作的年輕遠房表親)；
- (b) 一般為近親家屬，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並可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匯款收據、信件及宣誓書，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
- (c) 屬於(a)項和(b)項的家屬在受害人去世時所懷的胎兒(嬰兒出生後必須在發放補助金時仍然生存，才可列作受供養家屬)；以及

- (d) 近親家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未婚兄弟姊妹、繼父繼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外孫女、繼子繼女、媳婦、配偶的姊妹，以及通過香港法例所承認的合法領養而產生親屬關係的人士。至於關係較疏而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其他家屬，有關部門在評算補助金額時，可酌情決定應否把他們包括在內。

一般準則

4.1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基金只會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發放補助金。發放基金的部門必須緊記這點。

4.2 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4.3 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居留，並因天災(如暴風雨、颱風、豪雨、山泥傾瀉或水災)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有資格獲得援助。

4.4 任何因罪行(例如縱火)或蓄意疏忽(例如違反海事規例)而導致的災難，均不會獲發補助金。

4.5 與個別政府部門有關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5至6段。《發放細則》則載於附件III。

4.6 發放補助金的款額和條件，須符合天災發生當日有效的《發放細則》的規定。

4.7 市民就某宗事件捐助受害人的捐款，應只發給指定的受害人。不論該筆捐款是作何種用途，受害人除可獲得是項捐款外，仍可根據《發放細則》獲得補助金。

與個別部門有關《發放細則》A至D項的資格準則

地政總署

- 5.1
- (a) 受害人不論有否購買保險，均可獲發緊急救援補助金。假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搭建物或設備的賠償，便可能需要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c) 至於損毀或空置(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或已獲得遷置)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包括未經調查登記的寮屋，如有財物損失，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

- 5.2
- (a) 農民
 - (1)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才會獲得考慮。大規模經營或高收入的農民，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收入並非來自務農，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農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 (4) 就混合農場而言，農民可申請各項有關的補助，但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中一項補助的上限(以限額最高者為準)。

- (5) 如上一次天災在不足七日前發生，農民已獲發或將會獲發補助金，而農場亦沒有新的嚴重損毀，則除非今次所遇事故令他們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b) 漁民

- (1) 只有真正的香港漁民，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捕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申請人必須是損毀／損失船隻的船主，而且該船是供捕魚之用。
- (3) 損毀／損失的船隻必須領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漁船牌照。
- (4) 有關的損毀／損失必須是因火災、強風、豪雨、濃霧或其他事故而造成。
- (5) 如損毀／損失的船隻由魚商或捕魚公司擁有，除非申請人陷入極度困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損毀／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而漁民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c) 塘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才會獲得考慮；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d) 海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除非特殊情況，損失或損毀魚排或魚籠，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3) 除非特殊情況，損失海魚的價值，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4) 就上文第(2)及(3)項而言，就有關魚排、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
- (5) 商營養殖企業或大型養殖場，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而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海事處(工作船)

- 5.3
- (a) 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的工作船船東，才會獲發補助金；船東無論有否購買有效保險，也可獲發補助金。不過，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工作船的賠償，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在天災發生時，工作船的牌照必須仍然有效。
 - (c) 工作船必須以船東本人的名義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為免生疑問，如工作船的船東是一間公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 (d) 如工作船的船東擁有超過一艘工作船，而當中只有一艘損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 5.4
- (a) 若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殮葬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b)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把殮葬補助金發給負責死者殮葬費用的人士或死者的一名親屬。

與所有相關部門有關《發放細則》E項的資格準則

- 6.
- (a) 《發放細則》內E項列出的金額水平，是指在一次天災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而不是發給一名受害人的補助金額。
 - (b) 特惠補助是發給那些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只有未能根據《發放細則》內A至D項的規定而得到補助金的受害人，才會獲發特惠補助。如受害人已領取A至D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金，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
 - (c) 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就《發放細則》內A至D項所訂立的一般準則和資格準則(載於上文第4.1至5.4段)。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

7.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詳載於附件I至附件III，各有關部門必須依循。

緊急救援基金

各類補助項目及負責有關程序的部門人員一覽表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p>A. <u>傷亡補助</u></p> <p>1. 殮葬補助</p> <p>2. 死亡補助</p> <p>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p> <p>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p> <p>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p> <p>3. 傷殘補助</p> <p>4. 受傷補助</p> <p>5. 臨時生活補助</p>	<p>社會福利署</p>	<p>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社會保障辦事處主管負責統籌、監督及推薦；地區福利專員／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負責批准；社會福利署內部審核組人員負責核帳。</p>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p>C. <u>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p> <p>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理費用過於高昂</p> <p>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理費用並非過於高昂</p> <p>3. 持牌住家艇 — 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p>	<p>工作船由海事處負責</p> <p>漁船及漁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p> <p>海事處</p>	<p><u>工作船</u> 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報告；一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查證及核對；分區海事主任或高級海事主任負責批准。</p> <p><u>漁船及漁具</u>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及一級／二級船舶技術員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p> <p>與C1及C2項所載有關工作船的規定相同。</p>
<p>D. <u>漁農業補助</u></p> <p>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p> <p>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p> <p>(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p> <p>(b) 禽畜</p> <p>(c) 菌類</p>	<p>地政總署</p> <p>漁農自然護理署</p>	<p>與B2項相同。</p> <p>農林督察或農林助理員負責報告；農林督察負責查證；高級農林督察或農業主任負責批准；農業主任負責核帳；高級農業主任負責批准有特殊困難個案。</p> <p>與(a)相同。</p> <p>與(a)相同。</p>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d) 塘魚 (e) 淤泥堆積 (f) 海魚養殖 (g) 魚排／魚籠 (h) 塘壘損毀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及核帳；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與(a)相同。 與(d)相同。 與(d)相同。 與(d)相同。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執行部門就發放特惠補助金，向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如補助金額高於《發放細則》E項的金額水平)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徵求批准時，須說明有關詳情和理由，包括預計所需的特惠補助金總額。]	與A至D項相同。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期限

項	補助項目	申請期限#
A	傷亡補助	6個月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和修葺補助 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6個月 30個工作日
C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30個工作日
D	漁農業補助 (i)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ii)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30個工作日 7個工作日
E	特別補助	視乎災難事件的性質，按照A至D項所列的個別項日期限而定

註釋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有關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事件發生當日不計算在內。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或遇有烈風或暴雨警告(即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申請期限會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

緊急救援基金
香港法例第1103章
發放細則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細則所列的各項補助須根據《執行指引》
載列的定義和準則發放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A. 傷亡補助		
1. 殮葬補助	每人12,120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22,3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0,19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73,250元。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61,15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0,19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12,10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61,15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10,19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12,100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146,760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見夾附的評算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受傷補助	由 580 元起，最高可達 48,300 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見夾附的評算表)。	<p>如受害人去世前受傷期為 7 天或以上：</p> <p>(a) 可獲發受傷補助；</p> <p>(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p> <p>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p>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 10,190 元，以 6 個月為限(1 個月以 30 天計算)(見夾附的評算表)。	<p>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p> <p>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p>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p>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p> <p>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p>	<p>(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 1,760 元； 2 人家庭可得 2,620 元； 每多 1 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870 元。</p> <p>(i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3,970 元； (b) 2 至 3 人家庭：8,690 元； (c) 4 至 5 人家庭：11,325 元； (d) 6 人或以上的家庭：14,485 元。</p>	<p>(a) 經醫生證明在安置時已孕育不少於 16 星期的“胎兒”，可根據《發放細則》B 項獲得援助。</p> <p>(b) 根據《發放細則》B 項發放的補助金，受害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適當運用。</p>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p>(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 1,760 元； 2 人家庭可得 2,620 元； 每多 1 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870 元。</p>	與 B1 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p> <p>(a) 搭建物嚴重損毀</p> <p>(b)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p>	<p>(i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5,740元；</p> <p>(b) 2人家庭：10,780元；</p> <p>(c) 3人家庭：11,620元；</p> <p>(d) 4人家庭：13,230元；</p> <p>(e) 5人家庭：15,160元；</p> <p>(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7,330元。</p> <p>(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110元。</p> <p>(i) 修葺補助：</p> <p>(a) 單身人士：2,720元；</p> <p>(b) 2人家庭：5,410元；</p> <p>(c) 3人家庭：5,820元；</p> <p>(d) 4人家庭：6,640元；</p> <p>(e) 5人家庭：7,590元；</p> <p>(f) 6人或以上的家庭：8,69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1,760元；</p> <p>2人家庭可得2,620元；</p> <p>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870元。</p> <p>每個家庭不論成員多寡，一律可得修葺補助3,250元。</p>	<p>與B1項相同</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 (未受損毀)</p> <p>(a)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p> <p>(b) 受害人獲遷置</p>	<p>(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3,970元；</p> <p>(b) 2至3人家庭：8,690元；</p> <p>(c) 4至5人家庭：11,325元；</p> <p>(d) 6人或以上的家庭：14,485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1,760元；</p> <p>2人家庭可得2,620元；</p> <p>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870元。</p> <p>(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5,740元；</p> <p>(b) 2人家庭：10,780元；</p> <p>(c) 3人家庭：11,620元；</p> <p>(d) 4人家庭：13,230元；</p> <p>(e) 5人家庭：15,160元；</p> <p>(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7,33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1,760元；</p> <p>2人家庭可得2,620元；</p> <p>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870元。</p> <p>(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110元。</p>	<p>與B1項相同</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a) 單身人士：2,670元； (b) 2人家庭：4,420元； (c) 3人家庭：5,430元； (d) 4人家庭：6,570元； (e) 5人家庭：7,76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9,000元。	與B1項相同
C. <u>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理費用過於高昂	(a) 更換非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41,530元。 (b) 更換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65,500元。 (c) 更換損失或損壞的漁具(修理費用過於高昂)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9,130元。	申請人必須為損壞／損失船隻的船東(不包括公司或魚商)。如損壞／損失的船隻已購買保險，而申請人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理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a) 非機動船隻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70,770元。 (b) 機動船隻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82,750元。 (c) 更換局部損壞的漁具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9,560元。	與C1項相同
3. 持牌住家艇	完全損毀者與B1項相同 嚴重損壞者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D. <u>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按重建成本的50%評算補助金，最高可達20,390元。	補助金只發給宣稱以務農為生，或有迹象顯示以務農為生的人士。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p>(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每斗種1,790元(包括購買土壤改良劑的226元及僱用額外勞工的360元)，最高可達10,740元(6斗種)。</p> <p>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 260平方呎。</p> <p>(b) 禽畜—</p> <p>(i) 每頭豬845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360元，最高可達8,810元(10頭豬)；</p> <p>(ii) 每隻家禽12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360元，最高可達5,160元(400隻家禽)；</p> <p>(iii) 每頭小牛／牝牛7,270元，最高亦為7,270元。</p> <p>(c) 菌類—遭損壞的培植牀每平方米7.7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360元，最高可達2,590元。</p> <p>(d) 塘魚—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1.3元，最高可達8,760元(6 74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0.1元，最高可達2,360元。</p> <p>(e) 淤泥堆積—按實際受損情況發給補助，每立方米9.3元或每斗種1,850元，最高可達5,550元。</p> <p>(f) 海魚養殖—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323元，最高可達6,460元(2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2.9元，最高可達580元。</p>	<p>通常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受天災影響，才會獲得考慮。</p> <p>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g) 魚排／魚籠—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若修理費用過於高昂，則按更換費用的50%計算。補助金最高可達： 魚排：9,770元 魚籠：4,160元 (h) 塘壘損毀—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2,140元。 金額30,000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其餘可由受託人決定。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需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註釋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傷殘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0.1	147		
0.5	734		
1	1,468	51	74,848
2	2,935	52	76,315
3	4,403	53	77,783
4	5,870	54	79,250
5	7,338	55	80,718
6	8,806	56	82,186
7	10,273	57	83,653
8	11,741	58	85,121
9	13,208	59	86,588
10	14,676	60	88,056
11	16,144	61	89,524
12	17,611	62	90,991
13	19,079	63	92,459
14	20,546	64	93,926
15	22,014	65	95,394
16	23,482	66	96,862
17	24,949	67	98,329
18	26,417	68	99,797
19	27,884	69	101,264
20	29,352	70	102,732
21	30,820	71	104,200
22	32,287	72	105,667
23	33,755	73	107,135
24	35,222	74	108,602
25	36,690	75	110,070
26	38,158	76	111,538
27	39,625	77	113,005
28	41,093	78	114,473
29	42,560	79	115,940
30	44,028	80	117,408
31	45,496	81	118,876
32	46,963	82	120,343
33	48,431	83	121,811
34	49,898	84	123,278
35	51,366	85	124,746
36	52,834	86	126,214
37	54,301	87	127,681
38	55,769	88	129,149
39	57,236	89	130,616
40	58,704	90	132,084
41	60,172	91	133,552
42	61,639	92	135,019
43	63,107	93	136,487
44	64,574	94	137,954
45	66,042	95	139,422
46	67,510	96	140,890
47	68,977	97	142,357
48	70,445	98	143,825
49	71,912	99	145,292
50	73,380	100	146,760

註釋

- (a) 按百分比計，以146,760元最高金額作為基數。
- (b) 60歲或以上的受害人，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	580	61	18,550	121	33,550
2	1,160	62	18,800	122	33,800
3	1,740	63	19,050	123	34,050
4	2,320	64	19,300	124	34,300
5	2,900	65	19,550	125	34,550
6	3,480	66	19,800	126	34,800
7	4,060	67	20,050	127	35,050
8	4,640	68	20,300	128	35,300
9	5,220	69	20,550	129	35,550
10	5,800	70	20,800	130	35,800
11	6,050	71	21,050	131	36,050
12	6,300	72	21,300	132	36,300
13	6,550	73	21,550	133	36,550
14	6,800	74	21,800	134	36,800
15	7,050	75	22,050	135	37,050
16	7,300	76	22,300	136	37,300
17	7,550	77	22,550	137	37,550
18	7,800	78	22,800	138	37,800
19	8,050	79	23,050	139	38,050
20	8,300	80	23,300	140	38,300
21	8,550	81	23,550	141	38,550
22	8,800	82	23,800	142	38,800
23	9,050	83	24,050	143	39,050
24	9,300	84	24,300	144	39,300
25	9,550	85	24,550	145	39,550
26	9,800	86	24,800	146	39,800
27	10,050	87	25,050	147	40,050
28	10,300	88	25,300	148	40,300
29	10,550	89	25,550	149	40,550
30	10,800	90	25,800	150	40,800
31	11,050	91	26,050	151	41,050
32	11,300	92	26,300	152	41,300
33	11,550	93	26,550	153	41,550
34	11,800	94	26,800	154	41,800
35	12,050	95	27,050	155	42,050
36	12,300	96	27,300	156	42,300
37	12,550	97	27,550	157	42,550
38	12,800	98	27,800	158	42,800
39	13,050	99	28,050	159	43,050
40	13,300	100	28,300	160	43,300
41	13,550	101	28,550	161	43,550
42	13,800	102	28,800	162	43,800
43	14,050	103	29,050	163	44,050
44	14,300	104	29,300	164	44,300
45	14,550	105	29,550	165	44,550
46	14,800	106	29,800	166	44,800
47	15,050	107	30,050	167	45,050
48	15,300	108	30,300	168	45,300
49	15,550	109	30,550	169	45,550
50	15,800	110	30,800	170	45,800
51	16,050	111	31,050	171	46,050
52	16,300	112	31,300	172	46,300
53	16,550	113	31,550	173	46,550
54	16,800	114	31,800	174	46,800
55	17,050	115	32,050	175	47,050
56	17,300	116	32,300	176	47,300
57	17,550	117	32,550	177	47,550
58	17,800	118	32,800	178	47,800
59	18,050	119	33,050	179	48,050
60	18,300	120	33,300	180	48,300

註釋

- (a) 計算補助金額所採用的基數，以及首10天病假每天的補助金額，均為580元。
- (b) 由第11天病假起，補助金額為最高補助額與首10天病假補助額的差額的1/170，即(48,300元 - 5,800元)/170，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適當的整數。

臨時生活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收入の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	340
2	679
3	1,019
4	1,359
5	1,698
6	2,038
7	2,378
8	2,717
9	3,057
10	3,397
11	3,736
12	4,076
13	4,416
14	4,755
15	5,095
16	5,435
17	5,774
18	6,114
19	6,454
20	6,793
21	7,133
22	7,473
23	7,812
24	8,152
25	8,492
26	8,831
27	9,171
28	9,511
29	9,850
30	10,190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0頁緊急救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10(1)條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2)條和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緊急救援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緊急救援基金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3,701	30,486
應收帳款	3	—	3,920
銀行存款		94,820,690	87,919,574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 項	4	20,000	20,000
銀行現金		1,075,443	1,087,852
		<u>95,939,834</u>	<u>89,061,83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5,181)
		<u>95,939,834</u>	<u>89,026,651</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u>95,939,834</u>	<u>89,026,65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3 年 港元	2012 年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	10,000,000	10,000,000
上年度已發放補助金的退款	898	146,160
利息	873,643	986,966
	<u>10,874,541</u>	<u>11,133,126</u>
支出		
傷亡補助	(197,959)	(170,027)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 修葺及家庭設備嚴重 損壞補助	(81,290)	(48,015)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補助	(133,130)	(80,790)
漁農業補助	(3,545,059)	(4,054,355)
呆帳撥備	(3,920)	—
	<u>(3,961,358)</u>	<u>(4,353,187)</u>
年度盈餘	6,913,183	6,779,93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13,183</u>	<u>6,779,939</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13 年 港元	2012 年 港元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89,026,651	82,246,7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13,183	6,779,939
年終結餘	<u>95,939,834</u>	<u>89,026,65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913,183	6,779,939
利息收入	(873,643)	(986,966)
呆帳撥備	3,920	—
應付帳款減少	(35,181)	(110,979)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6,008,279	5,681,994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80,428	978,064
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880,428	978,0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888,707	6,660,058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89,027,426	82,367,368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95,916,133	89,027,4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94,820,690	87,919,574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	20,000	20,000
銀行現金	1,075,443	1,087,852
	95,916,133	89,027,426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設立的目的，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向受火災、水災、暴風雨、颱風或其他事故影響，以致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需要援助的人士發放補助金和貸款，並提供物質援助。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8樓A至D室。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制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會計期採用所有已生效和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實施初期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基金的結論認為，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i) 當有合理保證證明基金將收到政府補助，而基金也會遵從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才會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e)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成本減呆帳撥備列示。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而且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3. 應收帳款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20	3,920
呆帳撥備	(3,920)	—
	<u>—</u>	<u>3,920</u>

4.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

在結算日，存放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款項為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港元)，屬預墊備用金帳戶的結餘。

5.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就各項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與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至於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現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甚微。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

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主要計息資產在結算日的帳面值，並按到期日分類列出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銀行存款		
到期日—		
三個月或以下	<u>94,820,690</u>	<u>87,919,574</u>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資金。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由累積基金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符合《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日後的財政負擔及承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基金的開支。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